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2G(EAR)定作人附加條款

96.06.11 兆產(96)備字第 0514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之承保條件，除增加保險金額、展延保期或擴大基本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者外，非經_____書面同意，任何批改變更不生效力；任何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基本條款應負義務之約定無效。
- 二、本公司同意放棄對於_____及其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與受僱人之代位求償權。
- 三、_____因保險事故受有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及所生費用，亦負賠償責任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